

##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12年7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7月30日上午9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耿亮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5,265,9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33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~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,265,96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5,265,961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#### 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谢发友、马少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详见2012年7月31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